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禾”、“公司”）因年度报告编制审查工作尚未完成，且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方向调整，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在2019年4月30日前无法按期披露；公司争取在2019年6月30日之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书面提醒东方嘉禾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根据相关规定，如公司在2019年4月30日前无法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转让的风险；如公司在2019年6月30日前仍无法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79日

